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网络运维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检验 2025 年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网络运维费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增强项目单位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朝阳法院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网络运维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网络运维费是利用专业公司的技术、人力等资源，通过科学规范的运维管理方法，保障法院各类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为法院办公、办案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提高信息化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该项目是一项延续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朝阳法院。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朝阳法院 2025 年的“网络运维费”支出，相关招标采购流程符合要求，支出情况严格遵守各类财务支出要求。

该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为，法院内办公系统、公共服务设备及法庭设备巡检;保障各节点网络设备安全运行;负责各类应用系统的信息维护、信息发布、需求调研和问题处理;负责协调设备厂商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履行工作范围内保密义务；承担因工作疏失导致设备损坏丢失的赔偿责任；承担因运行管理失误导致的信息安全责任。服务商需派现场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30 人，满足 7×24 小时驻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了朝阳法院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需求，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提升了整体审判业务效率。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网络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670.00 万元，年中预算核减 1.2 万元，核减后预算资金 668.8 万元。2025 年度收到本年财政拨款 668.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68.8 万元。

（二）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朝阳法院项目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保障 2025 年度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网络运维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增强项目承担单位的绩效意识，促进其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更加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梳理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

3.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是产出指标（4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任务分工，迅速组建评价工作组。

二是准备项目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本项目相关部门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完成情况；根据评价工作组掌握的基本情况，由本院项目相关部门收集并提供资料，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现场核查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和完成情况。二是对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工作组详细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过程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对相关数据和成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核对。

3.资料信息汇总

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并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按照决策、管理和绩效三大类进行整理，形成资料手册与项目汇报资料。

4.评价分析

评价工作组根据该项目特点，确定最终指标体系，对评价项目形成初步结论。

5.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讨论意见和评价结果，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之后经过认真研讨和沟通，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网络运维费”为延续性项目，为提升法院办案能力和效率，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朝阳法院将“网络运维费”进行项目化管理，具有立项的必要性。

该项目决策依据较充分，决策程序较科学、规范。按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立项并申报部门预算，符合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需求。

2.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朝阳法院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工作职能；通

过该项目的实施，满足朝阳法院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需求，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

（2）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比较明确，指标设立基本合理、与绩效政策目标基本相符，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根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了项目具体工作任务，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全面。

3.项目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编制了包含网络运维费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该项目预算编制流程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符合规范性要求。

（2）资金分配情况

为保障各项工作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对预算资金进行了合理分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认为，项目决策层面，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到资金投入，符合制度及程序安排和资金用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朝阳法院“网络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670 万元，年中预算核减 1.2 万元，核减后预算资金 668.8 万元。2025 年度收到本年财政拨款 66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2025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668.8 万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朝阳法院业务部门按照《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则》《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支出管理制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以合同约定及项目完成情况为基础，逐级审核审批经费支出，每笔经费的支出均有审批依据。

项目具体实施中，按照预算计划及制度规定支付款项，未出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情况等情况。

评价认为，朝阳法院已建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核算要求，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核算清晰完整，账务处理及时规范。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朝阳法院实际，会同服务提供方共同制定完善了相应的工作流程；

(2) 朝阳法院严格履行政府招投标流程，按照规定同中标服务商签订合同，根据预算批复和绩效目标做好相关工作；

(3) 为了确保朝阳法院信息化运维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朝阳法院信息技术办依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运维服务管理质量考核规范》，对运维公司运维服务结果和过程进行绩效考核，给以相应奖惩处罚。

评价认为，朝阳法院网络运维费使用目标明确，招标工作符合朝阳法院采购招标制度的相关规定，申请、到位，支付合规及时，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2025 年，“网络运维费”项目完成软件维护数量 65 套，会议支持 752 次，硬件维护数量 6300 个（台、套、件、辆），共完成院内及外派法庭巡检 2698 次，配合院技术组保障开庭 29360 次。

2.质量指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基本满足了朝阳法院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需求，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提升了整体审判业务效率。

3.时效指标

网络运维工作保障了项目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保障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了办公一体化。系统运行过程中，能快速、优质的处理问题，避免问题的扩大。

4.成本指标

2025 年，朝阳法院网络运维费预算金额 668.8 万元，执行金额 668.8 万元，执行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对效益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朝阳法院 2025 年度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需求,提高了办案效率。

2.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 2025 年度实施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6.14%,整体达到绩效目标。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符合朝阳法院职能，总体绩效目标较明确，管理较严谨，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显著。但在绩效指标全面性、绩效资料归集方面还有可提升的空间。

通过评价，朝阳法院“网络运维费”项目综合得分 92.35 分，其中决策 9.25 分，过程 18.00 分，产出 35.50 分，效益 29.6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一些质量、过程指标没有明确。

六、建议

建议结合项目实际，细化绩效指标，并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取证。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